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点 0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资产的全面核查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